丰财农〔2025〕60号

丰都县财政局

关于调整2024年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资金的

通 知

县林业局、包鸾镇、双路镇、武平镇：

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和县林业局分配建议,我局于2024年12月下达包鸾镇、双路镇和武平镇林权制度改革资金100万元(丰财农〔2024〕80号),根据《丰都县林业局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资金的函》(丰都林函〔2025〕230号),现将丰财农〔2024〕80号已下达给包鸾镇、双路镇、武平镇各20万元予以收回，调整下达到包鸾镇，专项用于林墓复合利用试点项目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，挤占和挪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，确保任务如期完成。在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县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和综合科。县财政局将适时开展项目资金的重点绩效评价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1.2024年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资金调整明细表

2.丰都县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丰都县财政局 2025年10月10日 |
|  |  |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